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沙琅镇莲垌村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电白区沙琅镇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正、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相关名称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沙琅镇莲垌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L-LD-001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委会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开展沙琅镇莲垌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委托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进行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相关文件及基础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6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以工程概算建安费(即项目投资计划表中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费费率为3.50%，计得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费为4.16万元，

即合计为：41600.00元(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

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提交工程设计成果后15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一次性支付100%合同费用。

第六条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6.2 在承包人进行现场工程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6.3 发包人应按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设计工作费用。

6.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

6.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成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6.6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3天内给予答复。

第七条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进度、质量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保证质量。

7.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

7.4 承包人应安排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7.5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及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成果移交并结清费用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8.7 本工程设计任务由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实施，工程设计费由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收取。

8.8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40904ME1903827M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卢家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湘武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户名：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高凉中路支行		
行号：1045 9202 5057		
账号：6522 7551 89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10300419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委托，沙琅镇莲垌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ME190382725102119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圆整（¥41,600.00 元）。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莲垌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7HYD6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6 - 1

名称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湘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矿产资源勘查;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工程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物业管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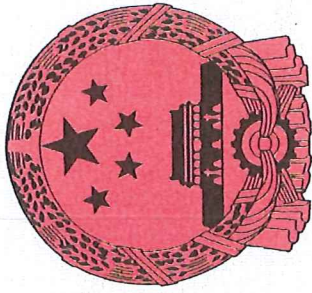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5楼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1033909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
路)专业乙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No.AZ 0116208

